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峰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；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，亦同。本法（即提存法）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全字第15號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252,000元之擔保金，經本院提存所110年度存字第130號擔保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後，聲請人即執系爭假扣押裁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51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。

三、查系爭假扣押裁定聲請人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聲請人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，既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堪認相對人不因假扣押執行而受有損害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得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

01 返還上開擔保金，尚毋庸本院另為准許之裁定。是本件聲請
02 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